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3-1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琰

出席人員：汪輝明委員、鄭植元委員、歐慧敏委員。

請假人員：郭俊麟委員、郭戎晉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琰、蔡佳汝、翁麗卿、陳宥任、曾瓊瑤、蔡惠丞、陳新薇、
楊蓓涵、王嘉淳、張春生、黃美儒、鄭淑真、劉嘉坤、王江舜。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報告：

提案報告一 (研產處)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與使用辦法」，提請報告。

建議：本案廢止通過，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管理南科育成中心」。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外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會計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休閒系)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卓越號帆船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關於委員會成員產生的方式建議明訂。

(二)「南臺科技大學 南臺卓越號帆船租用申請表」第 2 點條文內容文字請再研議。

(三)關於衍伸的賠償事宜，應明列賠償條件，並建議列在申請表內。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遴選委員：由各系(所、中心)遴選出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委員四名(至少一名為教授，若無教授者除外)。院長就各系(所、中心)選出委員中圈選六人為正式委員，其餘為候補委員(順序由抽籤決定之)。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當正教授名額不足時，由院長遴聘補足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智慧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智慧健康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八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暨災害應變編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總務長擔任組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各~~學院院長為組員。」。

(二)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避難引導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長，組員為教務處、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圖書館、國際專修部、招生與傳播處、人事室、~~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校務發展推動中心~~院、系、所、中心及幼兒園全體同仁。」。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九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現行法規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條文內容建議保留。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一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遺失物品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遺失物招領期限以拾獲日記錄起六個月內為限，招領期間遺失~~者~~物所有人前來認領經確認無誤後，點交發還。」。

(二)第四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拾金(物)不昧~~之~~同學獎勵，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議獎。」。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十二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